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00794

甲 方：深圳市卖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7日



甲方	深圳市卖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2BR5B	
地址			网址		
联系人	龙定海		邮编		
电话	13635431701	QQ		邮 箱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 专用发 票必填
	地址、电话				
	开户行和账号				

乙方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60561148A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2号楼11楼		网址	www.epower.cn	
联系人	王龙华		邮编	310030	
电话	136 7585 2334		传真	/	
账户名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781 8100 1615 29	
			开户行	(开户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户名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719 0933 0010 501	
			开户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户名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宝	pay@eb.cn	

鉴于:

甲方因业务发展具有建立互联网企业服务系统的需求,乙方具有长期从事互联网企业服务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的工作经验,在域名、商标服务等行业和网站建设领域具有成熟的技术。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互联网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电话: 4006-035-001 网址: www.epower.cn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2号楼11楼
第2页共8页

一、项目内容

(一) 目标项目:

序号	品名	程序授权费用（授权使用费）	安装期限	用户 ID
1	ePower 高级授权版	19000 元	3 个工作日	118327
2	Web 前端定制	20000 元	30 个工作日	118327
3	控制台定制	13000 元	30 个工作日	118327
4	设计费	5000 元	5 个工作日	118327
合计	¥ 57000 大写: 伍万柒千元整			

1、乙方将甲方选择的 ePower 企服引擎系统、网站模板或功能插件（须兼容）的通用版本（详见上述表格）安装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搭建 ePower 企服引擎系统。

2、系统定制部分详情参考附件：

(二) 服务周期：在目标项目交付后，乙方服务范围包括目标项目的操作指导。因甲方修改源代码产生的问题不在乙方的售后服务范围之内。

(三) 知识产权：合同项目涉及的源代码、程序、文档等含有乙方知识产权内容的材料，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公开，不得进行诸如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等违法侵权行为，因甲方修改源代码产生的第三方侵权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许可使用：项目采购单上的各通用版本，乙方授予甲方非专有、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权，且仅限于在甲方或甲方集团公司名下唯一主域名使用。

注：甲方应将使用域名提供给乙方，乙方仅对该域名下的 ePower 系统提供服务。

(五) 版本更新：由于甲方是定制部分过多，故乙方不负责后续的迭代更新工作。注：因甲方修改源代码导致出现的问题，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六) 如有功能纠纷，以甲方选择的通用版本功能为依据。甲方更新通用版本的，以新版功能为依据。

二、费用构成、支付与退款

(一) 费用构成：本合同费用有两种，授权使用费和预存费。

(二) 费用支付：自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开户行帐号等）、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营业执照和一般纳税人证明。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退款：

甲方购买 ePower 程序授权的费用以及定制费用（参考目标项目），由于目标项目安装和定制部分具有不可逆行，一经安装不管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均不予退还。

预存费是甲方存于乙方平台（网址为：www.epower.cn）系统中用于消费，该笔费用若因甲方原因要求

退还该笔费用，乙方有权拒绝。

三、项目建设与交付

(一) 项目建设：乙方收到全部费用后，在安装期限内将项目采购单上甲方选择的通用版本，安装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自甲方准备好项目建设所需条件后开始计算期限。

(二) 交付验收：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

(三) 验收标准：以甲方选择的通用版本功能列表上注明的功能正常运行为准。

四、违约与侵权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应每日支付欠款金额的 0.05% 的滞纳金，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或取消订单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已收款不退，且有权停止所有服务。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通知甲方验收，构成违约。乙方应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取消订单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

(三) 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无效资料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合法、合约使用目标项目或采购单中的通用版本，不得将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因甲方违法使用导致乙方受到损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损失。

(五) 禁止招聘：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招聘、雇佣对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技术人员，否则应向对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六) 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应全面适当的履行保密义务。本文所指秘密信息是指按照商业交易习惯应当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等未曾对外公开传播或公开后使得权利人受到损失的信息。

注：本条有关保密义务人为甲乙双方及其职工和能够获得秘密信息的第三人。一方职工泄露秘密信息的，由雇佣方（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能够获取到秘密信息的第三人泄露秘密信息的，根据该第三人获取信息的来源确定，由甲或乙方承担责任。

(七) 甲方不得擅自或与任何第三方对权属乙方的源代码、程序、文档资料等进行仿制、复制、转卖、伪造不真实言论等一系列侵犯乙方著作权和名誉的行为。甲方于此承诺不会实施上述行为，否则将赔偿乙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利润损失、诉讼成本支出、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等）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对系统使用的资格，并终止一切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制定的价格标准为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续费，乙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甲方未按时付款或未及时续费所造成的服务被停止或数据被删除等损失，皆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有义务严格保密并妥善管理自己的会员账号和密码以及服务器的安全，因甲方保密不善致使会员账号和密码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而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甲方客户流失或发生其它损失或纠纷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3) 甲方账号下的域名以及云服务器严禁用于色情、赌博、病毒、挂马、反动、外挂、私服、以及为私服提供任何服务(比如支付、SEO)或是违法域名的解析等违法行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8小时内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则有权对域名进行停止解析操作(应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要求进行处理的不在限制时间内)。如超过3次拒绝处理或不配合，将取消授权使用资格。

(4)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实名认证信息及其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虚假的信息，乙方将会对域名做hold处理。

(5) 甲方不得冒用乙方、ICANN、VeriSign、CNNIC等域名主管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名义从事网络产品经营活动。甲方和甲方客户应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应遵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计算机信息网络政策法规》及其它法律法规。如果有任何违规或者欺诈行为，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锁定甲方账号，如因甲方违规或欺诈行为给乙方带来了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须保证域名所有人能够免费获取转移密码，不得收取域名转移服务费。如域名所有人因无法从甲方获取到转移密码而投诉到ICANN/CNNIC的，乙方在核实域名所有人资料后有权将转移密码提供给域名所有人。

(7) 甲方如果有违反信誉和宗旨的给客户或者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其授权使用资格。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业务购买、管理和售后支持。

(2) 乙方提供域名注册、域名交易、商标·知产、小程序、云服务器、云虚拟主机、官微建站、SSL证书、企业邮箱服务，甲方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3) 乙方严正拒绝任何形式的抢注(包括在抢注时间段大量提交相同域名的注册和查询请求等)，一经发现后立即取消甲方的授权使用资格。

(4) 乙方严正拒绝任何形式利用技术手段抓取(短时间内大量提交查询请求)乙方提供的商标查询数据，一经发现后立即取消甲方的授权使用资格。

(5) 恶意转载，出售、交易 ePower 系统源代码或制造不符合实际情况言论而扰乱乙方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其授权使用资格。

六、除外责任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电话：4006-035-001 网址：www.epower.cn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2号楼11楼

第5页共8页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颁布、变更法令、政策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合同内容。

(二) 乙方已对目标项目建设所需条件及运行环境做明确提示，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项目交付迟延或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三) 不可抗力豁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服务中断或系统崩溃，乙方责任免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政治社会事件。

(四) 第三方免责：如因黑客攻击或者其他第三方侵权行为导致乙方服务中断或目标项目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约定

(一) 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完全看清并理解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内容。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的结果，无任何免除其中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形。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后续需要再次选购通用版本的，可直接签订项目采购单，本合同正文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1年9月17日



附件：

logo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联系我们

Banner

联系我们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电话: 4006-035-001

网址: www.epower.cn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2号楼11楼

第7页共8页

我的首页

我的专利

我的商标

我的跨境专利

我的跨境商标

我的跨境

我的跨境

我的跨境

我的跨境

我的跨境

我的专利

我的商标

我的跨境

我的跨境